

栾川县 2023 年感染松材线虫病等枯死松树除治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林业局

乙方：河南省铭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地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危害状况，全面清除 2022 年新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他区域分布的枯死（濒死）松树，进而减少病源，预防疫情扩散蔓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2022 年新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他区域枯死（濒死）松树除治工作签订如下施工合同：

一、施工作业区域：

本合同所指施工作业区域位于耕莘街道办陈家门社区、兴华路北社区、君山路社区、大南沟社区及栾川乡七里坪社区、罗庄社区、西河社区、后坪社区等。

二、施工作业内容

施工作业内容主要是对施工作业区域新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内所有枯（濒）死松树及以外区域不明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而致枯死、濒死及疑似染病松木实施伐除作业；对直径大于等于 1 厘米树干、枝桠及梢头进行粉碎或焚烧；对除治后的每个伐桩进行覆膜施药覆土掩盖等措施。

三、施工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 1、负责除治方案编制工作。
- 2、负责除治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3、负责对乙方及参与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组建施工专业队，且要求从事本合同所指除治工作人员要身体健康，有林木采伐或森林抚育施工经验。

2、须具有登记认证的农林专业合作社或农林服务公司证照，且经营范围拥有森林经营和管护经营范围（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质者优先）。

3、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作业要求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施工。**一是**伐桩截面距离地面不得高于 5cm，伐桩处理采取覆药覆膜的方法时，要做到当天伐桩当天作除害处理，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处理伐桩主要措施是在伐桩截面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后覆盖 0.8mm 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并在四周压土 20cm 以上。**二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松材、梢头和直径大于 1cm 以上的枝材等，做到当天采伐当天清理干净，按要求粉碎或就地焚烧。**三是**如果伐除木采取粉碎处理，粉碎物最大粒径不得超过 1cm，削片厚度不得超过 0.6cm。**四是**伐桩处理所用磷化铝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和发放，每天发放数量要登记记录，当天未用完的应交回保管责任人，**五是**采伐或打截径材时必须使用手工锯或油锯，禁止使用斧头。

4、自备采伐及除治的所用工具和机械设备，自己购置伐桩除治所用的塑料膜和药剂，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5、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6、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在现场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施工作业，不得借机发生乱砍滥伐现象。

7、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除治任务。

8、负责施工过程与所在地村、组及群众个人的施工前后沟通协调和因施工中的纠纷调解工作。

六、除治株数及费用结算方式

本次除治费用以采伐株数计算，预计计划除治枯死松树 10000 株，胸径小于 5cm 的树木不计。结算株数以实际除治株数计算，除治单价以县财政采购部门审核价为准。结算时乙方持正规完税发票以转账形式结算。

七、违约责任

（一）如果甲方在施工前及施工中未履行相关责任、义务，而造成乙方施工损失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如存在以下问题，均从乙方的费用总额予以扣除，同时乙方还要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时改正，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达到除治的技术标准。

- 1、作业区内发现遗留有松木原木（不论长短）的每根罚款 500 元；
- 2、伐桩未做除治的每个罚款 100 元；
- 3、伐桩处理不合格的每个罚款 50 元；
- 4、林内遗留一公分以上枝丫梢头的，每根（不论长短）罚款 10 元；
- 5、由于乙方管理不严造成松木原木或原条流失的，每根罚款 2000 元。
- 6、乙方施工人员藏匿、转移或违法倒卖松木原木、原条（不论长短）的，每根罚款 5000 元；

7. 在伐除枯死松树时，对采伐木伐除登记表、伐桩基本情况登记表、粉碎登记表记录不完善的，一次性扣款 3000 元。

8、乙方违反上述 5、6 条，应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采伐木追缴、运输、销毁工作，费用由乙方负全责。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甲方财务部门、存档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梁建峰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7月3日

时间：2023年6月30日